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事由：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5 日(四) 下午 14:00~16:00
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 202 會議室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】

肆、會議主席：高維龍 委員

壹、出席人員：謝明佑、湯蘭萍、董士寬、莊顯生、戴良憲、高維龍、林軒光、鄭百富、

溫林慶、曹意昀、陳冠良

貳、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丁靖祐、許恩生

參、缺席人員：王于珊(請假)

肆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三、議題討論

1. 急難救助金暫停案（溫林慶委員提案）

【說明】：提供正規管道讓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員工，有通暢的管道能決解燃眉之急，多數員工應是嚴重到會影響整個家庭的生計才會提出這樣的申請。

【建議】：恢復員工急難救助申請。

【討論】：

- 溫林慶委員：我過去未曾參與福委會相關事務，但透過過去福委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說明，對整體討論過程已有初步了解。但我認為從過去的明細來看，之前每年有支出的急難救助金部分，全年總額如果平攤到每位員工身上也頂多兩三百元，但實際上個別補助急難救助金的同仁卻有三萬五萬甚至十萬，相信對面臨緊急困難的同仁而言是一筆不小的幫助。

➤ 高維龍委員：

- (1) 這個急難救助金，過去最主要的問題在於預算的來源，其他公司可能可透過下腳變價(即變賣生產過程中的剩餘材料)作為部分來源，但在本公司並不適用這種方法，因此希望各位委員能審慎考慮是否重新開放急難救助金項目，以及未來給付之來源規劃掌控。應避免在未妥善考慮與評估的情況下倉促開放，進而影響到其他給付項目的執行。
- (2) 關於就這段暫停給付的期間，據我所知，如果有個別同仁遭逢急難事件，其實只要有向公司反映，兩位副總都有相當的權限核給一定程度的協助，這也是公司關懷照顧員工的一部分，福委會的存在，是要給員工更多的幫助，所以我希望能透過福委會的制度，達到 1+1>2 的效果。

➤ 戴良憲委員：

- (1) 個人提議是否能與商品處討論，每年都會有不少滯銷商品或是未送出的贈品會拿出來進行員工拍賣，如果拍賣所得收入能提供一部分作為急難救助金的來源，或許是可行的方案之一。
- (2) 但本人也想強調，急難救助本來就是職工福利委員會支出的項目之一，每年支出多寡無法進行任何預測，因為世事難預料。但每年年終福委會都會剩餘數百萬，這筆錢最終都是統一結餘轉發成提貨券給每位員工，如果期間有發放急難救助金，最多也只會影響這筆轉發後的年終提貨券，雖然每個人可能少個兩三百元，但卻能幫助到有急難需求的同仁，我相信大部分的同仁都是很願意的。

➤ 曹意昀委員：像現在很多新開店，如果有舉辦現場限量拍賣活動，或許可以提供一定比例的金額，作為急難救助金的補充，如此額外的補助即不會影響到福委會原本的發放預算，也許是個不錯的方案。

➤ 陳冠良委員：如果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預算來做支出，勢必就會影響到其他預算的發放，我們雖然是同仁所選舉出來的福委會委員，但並不能就代表所有的員工的意見，例如：總是會有些同仁介意個人福利金減少了兩三百元。所以既然準則有所規範，就應該要回歸準則與規定，仍由公司來提撥急難救助金。

➤ 湯蘭萍委員：過去會計部曾經有遇過同仁遇到急病，一根針劑就要六萬多元，當時

全國電子

就有透過福委會的幫助，因此如果能夠恢復急難救助的制度，相信可以造福更多有需要同仁。

- 謝明佑副總：重點應該是要修改辦法，過去的急難救助準則辦法就是天條，準則如果沒有調整或修訂，就算重新啟動申請也於法無據，未來仍然會有執行上的困難，所以建議大家，如果要重新啟動急難救助制度，首先要做的就是重新修訂急難救助準則辦法。

- 高維龍委員：接下來進行投票表決，議決是否要由福委會重新啟動急難救助申請，以及是否要修訂準則。

【表決】：同意重新啟動急難救助申請？

- 同意：全體委員。

【表決】：同意重新修訂急難救助準則？

- 同意：謝明佑、湯蘭萍、董士寬、莊顯生、戴良憲、林軒光、鄭百富、溫林慶、曹意昀、陳冠良。
- 不同意：高維龍。

【表決】：為重新啟動急難救助，針對員工急難救助準則部分將自下次會議開始討論修訂。

2. 有關提高福利金收入案（高維龍委員提案）

【說明】：增加雇主營收提撥金額。

【建議】：

- (1) 提高營收提撥率。
- (2) 提昇營收數字(衝高營業額)。
- (3) 修訂獎金辦法激勵營業士氣。

【討論】：

- 高維龍委員：其實承接前案，如果公司能夠提高自營收提撥之福利金金額，福委會可動支的預算就會增加，屆時即有更多預算幫助更多有需要的同仁，提請委員會議決是否以福委會名義至勞資會議進行提案，請提高公司營收提撥福利金金額。。

【表決】：同意以福委會名義至勞資會議提案，建請公司提高營收提撥福利金金額。

- 同意：高維龍、湯蘭萍、董士寬、莊顯生、戴良憲、林軒光、鄭百富、溫林慶、曹意昀、陳冠良。
- 棄權：謝明佑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1. 針對員工急難救助準則目的與定義部分進行修訂討論。

【決議】：討論到第5條條文，於下次會議賡續討論，另請人資部提供原準則給委員參酌。

2. 端午節禮券面額討論。

林軒光委員：有許多同仁反映端午節發放單張兩千元提貨券，單張面額太大在使用上不太方便，建議能與生日禮券一樣，統一發放一千元的提貨券。

湯蘭萍委員：調整為一千元的提貨券會增加列印及分發作業，且可能有漏發情形。

【決議】：仍維持目前做法。

3. 家庭日活動，建議重啟義大團。

林軒光委員：有同仁反映想再報名家庭旅遊（義大遊樂區），請行銷部門考量重新開放意願調查與報名。另建議公司未來如有舉辦家庭日等等活動，可以先與福委會進行事先溝通，藉以集思廣益並優化整個流程。

【決議】：將轉訊息給行銷部門，評估重新開義大團。

4. 高維龍委員：建議宜睿福利即享券部分，能向宜睿提案提高福委會購買的額度，洽談更優惠實用的選購方案，例如有全聯福利中心的使用選項。

【決議】：人資部會再與宜睿確認，下次會議再回報洽談狀況。

主任委員：

高維龍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

許恩生